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及擬用作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在前述地區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本公佈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有關要約或邀請僅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提出，並僅會在合法及有效提出該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進行。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 200)

須予披露交易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

—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悉數行使美國預託股份全球發售之 超額配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分拆 Studio City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Studio City 宣佈全球發售之包銷商已悉數行使彼等之超額配股權，按全球發售之最終發售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 12.50 美元（相當於約 97.50 港元）向 Studio City 購買額外 4,312,500 股美國預託股份。超額配股權之行使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紐約時間）結束。在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影響後，於全球發售出售之美國預託股份總數為 33,062,500 股美國預託股份。

Studio City 進一步宣佈，在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但在扣除 Studio City 應付之發售開支之前，其透過在全球發售出售美國預託股份而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406,7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172,260,000 港元），包括最初出售之 28,75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之 4,312,500 股美國預託股份，以及自有關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美國

預託股份保證配額而同時向本公司進行之私人配售中收取約 2,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9,500,00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在上述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新濠博亞娛樂於 Studio City 之權益約為 54.1%，而新濠博亞娛樂仍為 Studio City 之大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令到本公司於 Studio City 之權益被額外攤薄為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當行使超額配股權令到本公司於 Studio City 之權益被額外攤薄連同因全球發售而令到本公司於 Studio City 之權益被攤薄（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宣佈）合併計算時，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為 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當行使超額配股權令到本公司於 Studio City 之權益被額外攤薄連同因全球發售而令到本公司於 Studio City 之權益被攤薄（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宣佈）合併計算時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所報貨幣數值乃按概約基準及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田耕熹博士及真正加留奈女士。